

武汉市关于加快培育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的政策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开源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关于促进武汉市开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走实走深，支持下一代操作系统产品创新和生态建设，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所指下一代操作系统是具备较强跨设备协同能力、全场景适配能力、内核自主可控、生态开源开放的操作系统产品。

第一条 场景开放，应用牵引。充分开放党政、军工、行业等各类场景，为包括下一代操作系统在内的各类开源软硬件产品应用提供创新土壤；吸引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下一代操作系统生态企业 and 专业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支持举办下一代操作系统领域各类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场景办、各市直部门)

第二条 行业示范，垂直整合。支持“行业版”下一代操作系统研发，对全国装机量首次达到5万套、2万套、5000套的产品，给予开发企业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用户单位基于“行业版”下一代操作系统产品打造区域覆盖型、行业整合型、业务垂直型信息化系统，每年评选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系统中“行业版”下一代操作系统本身价值的30%。(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第三条 软件创新，原生兼容。鼓励软件企业基于下一代操作系统开发原生应用软件，对首次通过开源系统原生应用认证并上线商用的软件，给予开发企业 10 万元的研发支持；对月度活跃用户数 (MAU) 首次达到 1 亿、5000 万、2000 万的，额外给予开发企业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四条 设备更新，软硬协同。鼓励制造企业研制搭载下一代操作系统的终端设备 (不含个人使用的手机、平板等)，对同类设备首次通过权威兼容性测试认证的，按照轻量设备、小型设备、标准设备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轻量设备：1MB > 参考内存 \geq 128KB，小型设备：128MB > 参考内存 \geq 1MB，标准设备：参考内存 \geq 128MB)；对上述同类设备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 亿元、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额外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五条 开源开放，生态共建。鼓励下一代操作系统开源社区代码贡献，对进入代码合入量年排名榜单的开源贡献单位，按照 1-3 名、4-6 名、7-10 名、11-15 名、16-20 名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第六条 教培改革，人才支撑。鼓励高等院校开展教育培训体系改革，与下一代操作系统生态头部企业共建新型学院、实训基地等，全方位培育下一代操作系统专业型、实用型人才。支持

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个人或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本市其他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本政策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每年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产业发展最新情况进行调整。